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吴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吴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峰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吴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峰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吴峰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1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4-055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企业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暨对联营企业减值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减资事项概述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科电器”或“公司”)与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米科技”)及其股东于2024年6月24日签署了《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暨减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纯米科技以人民币9,000万元回购飞科电器所持其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对应本次减值前纯米科技1.02%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联营企业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暨对联营企业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联营企业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暨对联营企业减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联营企业回购公司所持部分股权暨对联营企业减值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18)。

二、回购减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回购减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纯米科技支付的首笔30%减资回购款项人民币900万元。
2. 纯米科技已于2024年7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收到纯米科技支付的第二期30%回购减资款项人民币900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纯米科技尚需在首批回购款项支付后(2024年10月31日前)且公司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次减资回购款项的40%。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分析
本次协议约定的回购分期向减资方支付回购减资款项,存在未按期收到回购减资款项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与纯米科技的沟通,在回购减资事项实施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发布后续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股份主体: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士慧先生。

●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4年7月24日,吴士慧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增持金额49,500元。
2024年7月24日,公司向增持吴士慧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士慧先生。
2. 本次增持时间:2024年7月24日。
3. 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本次增持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平均价格(元)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吴士慧	高级管理人员	2024/7/24	50,000	4.950	0.020	249,50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392人,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4,997,86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68%。

2.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24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合计20,801,503.17元。

3.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4,720,561股减少至1,859,722,694股。

4.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2019年9月2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65)。

2.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3.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1,830,700股,占中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3%,授予价格为4.92元/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4. 2020年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接受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18人,新增股份18,119,411股。于2020年2月10日上市。

5.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800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6.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注销公司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800股。具体情况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7.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回购注销公司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17,988股减少至1,865,717,988股。

8.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共4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4,475,736股限制性股票。《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444,39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9.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444,39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10.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1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444,39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17,988股减少至1,865,273,546股。

11.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共39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4,322,283股限制性股票。《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1.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纯米科技支付的首笔30%减资回购款项人民币900万元。
2. 纯米科技已于2024年7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收到纯米科技支付的第二期30%回购减资款项人民币900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纯米科技尚需在首批回购款项支付后(2024年10月31日前)且公司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次减资回购款项的40%。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分析
本次协议约定的回购分期向减资方支付回购减资款项,存在未按期收到回购减资款项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与纯米科技的沟通,在回购减资事项实施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发布后续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迈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31	2024/8/1	2024/8/1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度
2. 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175,4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87,719.50元。

三、相关日期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结算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4.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欧普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5.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除权登记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31	2024/8/1	2024/8/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结算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欧普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易必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完成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54,632	50.19	32,142,756	46.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34,266	49.81	38,506,109	53.34
其中:回购专用专用账户	0	0.00	89,066	0.13
股份总数	69,488,898	100.00	69,488,898	100.00

注:1. 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796,639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024年5月27日,公司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725,294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回购期间共计5,111,93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导致部分股份结构变动。

注:2.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1,040,000股股票已于2024年5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易必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易必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129,956股,其中1,040,000股已于2024年5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易必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剩余95,95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能在后续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必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290,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96%。
2. 本次被担保主体为广东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涟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均不超过60%。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三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及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及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919.5万元。
(三)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涟源建设工程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及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2亿元。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4.02亿元,其中内资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1亿元;内资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3.92亿元。

本次担保为公司已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一)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14-11-10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120283573
4.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江联街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5. 法定代表人:梁发
6.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港、澳、台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设计;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设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资产管理(非货币);元;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特种专业设备安装修理;测绘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8.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涟源建设工程为全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542.04	424,704.15
负债总额	267,668.60	269,756.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658.68	55,543.16
流动资产总额	230,286.76	231,237.07
非流动资产	196,355.46	195,947.69
资产负债率	63.07%	63.28%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 经营商,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南涟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名称:湖南涟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08-14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945635F
4. 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园合平路618号A座楼208-18

5. 法定代表人:谢守才
6.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特种专业设备安装修理;测绘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8.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涟源建设工程为全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049.35	168,506.13
负债总额	141,302.32	143,615.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资产总额	140,579.25	143,248.58
非流动资产	24,772.63	24,377.26
资产负债率	85.10%	85.18%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涟源建设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 经营商,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1亿元。
(二)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919.5万元。
(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涟源建设工程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及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2亿元。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4.02亿元,其中内资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1亿元;内资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3.92亿元。

本次担保为公司已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一)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14-11-10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120283573
4.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江联街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5. 法定代表人:梁发
6.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港、澳、台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设计;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设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资产管理(非货币);元;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特种专业设备安装修理;测绘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8.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宏大工程为全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542.04	424,704.15
负债总额	267,668.60	269,756.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658.68	55,543.16
流动资产总额	230,286.76	231,237.07
非流动资产	196,355.46	195,947.69
资产负债率	63.07%	63.28%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 经营商,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7-12-11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669962966J
4.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江联街益村光大路28号
5. 法定代表人:梁发
6. 注册资本:10500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

8.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宏大民爆为全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103.06	106,763.12
负债总额	99,845.93	74,864.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	0.00
流动资产总额	63,965.37	63,646.76
非流动资产	64,248.02	60,927.54
资产负债率	74.40%	70.20%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 经营商,被担保人宏大民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融担保20240703002号);
2.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融金融担保20240703001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民爆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注:上